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嗣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嗣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一）黃嗣軒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2時17分至2時30分許，在黃玉秀所管領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公司）關西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之「利膚外傷軟膏15g」1條、「合利他命強效錠280錠」1瓶、「UNO完效男人抗UV醒膚凍a 80g」1瓶及「寶齡四益乳膏22g」1條等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360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側背包內，僅至櫃台結帳部分商品，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黃玉秀盤點時發現商品數量短少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玉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嗣軒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偵卷第6至9頁、第39頁、本院卷第40頁）。

（二）告訴人黃玉秀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0至12頁）。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8至20頁）。

- 01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18至20頁)。
02 (五)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見偵卷第24至27頁)。
03 (六) 屈臣氏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結
04 果各1份(見偵卷第28至29頁)。

05 三、論罪及科刑：

- 06 (一) 核被告黃嗣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
08 圖一己之私而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財物，任意侵犯他人財產
09 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其前無犯罪前
10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
11 尚可，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犯罪手法平和，業與告
12 訴人黃玉秀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及11
13 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24號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
14 院卷第40至41頁、第45頁)，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
16 狀況勉持，現與媽媽同住、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41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 19 (三)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前未曾有刑事前
21 科紀錄，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業
2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
23 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經此次偵審程
24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
26 自新。

27 四、不予宣告沒收：

28 查被告本件所竊如前述之商品共4件，為被告為本件犯行之
29 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於本
30 院訊問時即當庭賠償告訴人1萬7,000元，此有本院訊問筆錄
31 及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已如前述，而和解之性質本即有以和

01 解內容取代原受損害內容（金額）之意，則告訴人所受損害
02 既已能獲得彌補，如再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
03 追徵，容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立法理由
04 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暨
05 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是就被告之犯罪
06 所得部分，自無再宣告沒收犯罪不法利得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並應敘明理由。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劉文倩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